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253)号

罪犯孙超超，曾用名孙超，绰号“黑超”，男，1986年8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203198608210539，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新区静安四区33-3-502号。因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4日以(2010)石刑初字第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000元(已履行)，免于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东风、陈淑珍的经济损失，责令退赔抢得杨军的手机一部，责令退赔抢得黑龙、杨波的现金110元。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4日以（2010）宁刑复字第9号刑事裁定书，核准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2010年9月14日入监服刑改造。2013年3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宁刑执字第41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年9月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宁刑执字第112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10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起至2035年2月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

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孙超超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共获得 6 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该犯数罪并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孙超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 年 5 月 25 日